第 83 号：关于规范宰杀、食用狗肉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规范宰杀、食用狗肉的建议

第 83 号（农业与农村类 6 号）

霍邱代表团：汤迎宾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禁止虐待、侮辱动物”，是保护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为我国动物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狗常常被关在狭小的空间里，供人观看，甚至在公共场合被活活杀死、剥皮、割肉，这种行为无疑违反了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动物在屠宰、运输、销售过程中必须进行检疫，而农业部没有制定狗的屠宰检疫规程，因狗肉无法获得检验合格证，按照规定对狗就不能进行屠宰并销售。简单来说，我们可以在市场上购买到检疫后的猪、牛、羊、家禽等肉类，但市场上不允许屠宰销售狗肉，市面上屠宰销售的狗肉都是未经检验检疫的非法肉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力度加强监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一直将肉及肉制品作为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重点品种，针对食品生产经营

环节肉及肉制品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和风险隐患，先后多次部署重点治理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防“问题肉及肉制品”流向餐桌。

一、现状

1、公共场合当众杀狗。在农村、集市、甚至城市菜市场等公共场合当众杀狗场面随处可见，杀狗人先用棍子把狗敲晕，往它脖子上划一刀，把狗头挂在栏杆上，再开膛破肚、剥皮。中国法律按照“法无规定即自由”实行，由于狗不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也不是珍贵、濒危动物，所以杀狗吃狗不犯法。但是狗与人类一样，都有生命、有感情，私屠滥宰杀狗行为违背了尊重生命、爱护动物的道德原则。我们应该尊重动物的生命权，关爱动物，而不是伤害它们。

2、偷狗。在农村，一年四季偷盗、毒杀狗狗事件时有发生，偷盗者会采用毒药、麻醉、电击等方式将农户用来看家护院的狗杀死后偷走。

二、存在问题

1、在公共场合当众宰杀狗，场面太过血腥恐怖，手段过于残忍！可能引起周围群众不适，特别是少年儿童恐慌，甚至在少年儿童心里留下阴影。

2、在市场上屠宰和销售狗肉是不符合规定的，因为犬类并不在《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内，也得不到合法的检疫。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屠宰和销售不明来历的狗肉可能存在疫情、有毒，如狂犬病等，食用这些狗肉可能会对人类造成严重的健康风险。

3、在现代社会，动物保护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在当今如此文明进步的社会当众私屠滥宰狗。这种野蛮、血腥、残忍的行为与当今文明社会格格不入，不仅违反了动物权益，而且对文明城市创建造成严重影响。

三、关于规范宰杀、食用狗肉的建议

1、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对宰杀销售狗肉行业的监管，规范狗肉市场，保障动物的权益，实行定点屠宰，文明售卖狗肉。有效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禁止在公共场合私屠滥宰、当众杀狗。

2、从事无照经营私屠滥宰销售狗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3、公安执法机关严厉打击偷盗、毒杀狗、制售毒狗肉案件，对专门借助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管制药品毒杀狗后贩运、冷藏、销售的“盗、收、冻、销”一体化犯罪团伙的违法行为，予以

依法严厉打击，有效阻断有毒有害食品流向餐桌的非法渠道，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